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110 年 7 月 23 日股東會 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選舉票由董事會印製，按股東姓名編號並加註其選舉權數，附於議程內分發各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章程規定之應選出名額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但如有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出人數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 選舉權依股東所投之選舉票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之權數計算之。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獨立性條件及其他事宜，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 第六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二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投票箱由董事會備置，於投票開始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 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箱，經分別投票後，交由監票員及記票員會同拆啟票箱，當場開票。
-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無效票
(一)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舉票者。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不符者。
(五) 除填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九條 (刪除)
- 第十條 選舉票有疑問時，由監票員驗明是否為無效票，無效之選舉票應另行放置，於點名票數及選舉權數後，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字樣並簽名蓋章。
- 第十一條 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無效票之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及選舉權數暨無效票及選舉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獨立董事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以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